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9〕15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境） 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鼓励博士生出国（境）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开拓国际视野，提升学术创新能力，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学校特设立“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为规范博士生出国（境）学术交流资助事宜，特制定《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19年第9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博士生出国（境）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开拓国际视野，提升学术创新能力，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生出国（境）学术交流资助事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指：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下简称“国际会议项目”）和出国（境）参加短期交流访学（以下简称“短期访学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我校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及“硕博贯通”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规记录，身心健康。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
5. 具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 （1）国际会议项目申请者语言能力应达到全国外语六级合格水平。
 - （2）短期访学项目申请者语言能力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出国留学外语水平。

第四条 申请者在读期间最多获学校同类项目资助 1 次。

第五条 申请者须在毕业论文答辩之前完成项目。

第六条 国际会议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国（境）外举办的本学科领域较高级别的、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就读学科领域紧密相关，原则上出版正

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

2. 申请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或以通讯作者身份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每篇论文限资助 1 人。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

3. 国际会议举办时间应在项目立项当年。

第七条 短期访学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校备案的出国（境）博士交流项目（项目清单参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交换生管理信息系统）或自主联系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的国（境）外知名院校的博士交流项目。

2. 国（境）外指导教师或学科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学术前沿领域有明显影响力，访学期间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为博士生所在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3. 访学时间为 1 个月以上，鼓励和重点支持访学 3 个月及以上的项目。

4. 短期访学出访时间应在项目立项当年。

第八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学校其他资助的，不得申请本项目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评审

第九条 国际会议项目和短期访学项目每年各资助 10 名左右申请者。

第十条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国际会议项目须提交：

（1）《博士生出国（境）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表》。

（2）会议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Paper），应包括会议的起止时间，及相关费用说明。

（3）参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主办方的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及邀请函（应包括论文录用情况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会议官方网址；参会论文或参会论文摘要。

（4）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证明及成绩单。

2. 短期访学项目须提交：

- (1)《博士生出国（境）短期交流访学项目申请表》；
- (2)短期交流访学邀请函,应包括访学的起止时间及相关费用说明；
- (3)国（境）外导师简介及访学院校的近1年的QS排名；
- (4)个人短期访学计划书,包括访学内容、时间计划、预计成果及国（境）外导师的意见；
- (5)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证明及成绩单。

第十一条 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初审后,将合格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会审,并最终评定拟资助项目名单。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组成。研究生院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集中受理申请及评审时间原则上为每年5月和11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资格的博士生须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休学、出国境等手续。

第十四条 博士生的派出及管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交流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访学期间获得的课程学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生回国后一个月内,须在学院（中心）或本学科领域范围内做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第十七条 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资助”。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博士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1. 国际会议项目须提交如下材料:

- (1)《博士生出国（境）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结项表》;

- (2) 会议议程、报告 PPT、照片等；
- (3) 校内学术报告材料（报告 PPT、照片）。

2. 短期访学项目须提交如下材料：

- (1) 《博士生出国（境）短期交流访学项目结项表》；
- (2) 国（境）外导师对博士生交流访学情况的鉴定书、总结报告、完成的成果等；
- (3) 校内学术报告材料（报告 PPT、照片）。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资格的博士生原则上在完成交流后三十天内完成结项事宜。

第二十条 已立项项目未按期执行或未达到结项要求，将取消资助资格并退回已资助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的经费来源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二十二条 国际会议项目经费采用凭据报销的方式资助，资助范围及要求如下：

1. 国际差旅。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
2. 会议注册费。参加会议产生的注册费用。
3. 住宿费。学生住宿标准按照其他人员《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标准》中的住宿标准执行。
4. 签证费。会议举办所在地或国家的签证费用。
5. 保险费。乘车或乘飞机购买的保险费用。

第二十三条 短期访学项目经费资助范围及要求如下：

1. 国际差旅。至访学城市的往返差旅费用 1 次，凭据报销。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

2. 生活补贴。学生的国（境）外生活补贴采用包干发放，最多发放 3 个月。发放标准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标准执行，港、澳、台地区的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1200 美元执行。

3. 国（境）外短期保险费。学生按照国（境外）院校要求购买的短期保险费，凭据报销。

4. 签证费。访学地或国家的签证费用，凭据报销。

5. 短期交流访学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